

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認定辦法

民國 86 年 5 月 20 日第 20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第 2266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民國 93 年 2 月 17 日第 2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本校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第 25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共同教育中心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共同教育中心第 13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本校第 307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含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三種。
- 第三條 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 第四條 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具備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且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 第五條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由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小組（以下簡稱專門課程認定小組）擬訂，並徵詢有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取得共識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告日施行。
- 第六條 各專門課程認定小組之組成，本校已設有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主要規劃系所者，由該系所（學位學程）組成，該專門課程認定小組召集人由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或所長擔任；本校未設有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主要規劃系所者，由相關系所組成。各專門課程認定小組成員超過一系所以上時，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洽請認定小組成員中之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或所長一人擔任小組召集人。各領域專門課

程認定小組由同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認定小組召集人組成，其召集人互推之。

第七條 教育學程學生修習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及學分認定有疑義時，應由各專門課程認定小組認定。

第八條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以申請時十年內所修習者為限。惟具相關學科領域教學資歷、繼續進修相關學科領域知識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由專門課程認定小組予以認定，不受前開採認年限限制。

第九條 各專門課程認定小組原則上每學年檢討修正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一次，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